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18 版）附加被保险人雇员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18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，以下简称“依法”）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，因发生主险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人身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下列医疗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挂号费、治疗费、手术费、检查费、医药费；
- （二）住院期间的床位费、陪护费、伙食费、取暖费、空调费；
- （三）就（转）诊交通费、急救车费；

（四）首次安装假肢、假牙、假眼和残疾用具时的医疗费用。除紧急抢救外，受伤雇员应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在家自设病床治疗产生的费用；
- （二）对投保前已有伤残或疾病的治疗或康复费用；
- （三）保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。

**第五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

**第六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雇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、雇员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及雇员累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 赔偿处理

**第八条**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，除应提供主险约定的索赔资料外，还需提供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、检查报告、医疗费用项目清单、医疗费用单据，以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